**海口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 初 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管理、传承和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琼崖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管理、传承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红色文化资源涉及的文物、档案、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等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文化资源，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或经认定的下列红色文化资源应当依法保护：

（一）重要机构、会议、事件、战役战斗的旧址或遗址、遗迹；

（二）重要人物和有重要影响的英雄烈士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和遗物；

（三）烈士陵园、碑亭等纪念设施或场所，以及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纪念碑（堂）等纪念建（构）筑物；

（四）重要档案、文献、手稿、文电、图书、声像、证件资料和其他代表性可移动实物；

（五）其他需要保护的红色文化资源。

1.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应当遵循尊重史实、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强化管理、有效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应当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合理利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资源新发现现场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落实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退役军人事务、旅游文体、文物、档案、党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参加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内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传承和利用工作。

旅游文体部门负责涉及红色文化资源的修缮保养、安全保护、陈列展示、推广宣传、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档案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红色文化资源档案、文献的保护利用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涉及烈士纪念设施类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生态环境、消防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红色文化资源的义务，有权对侵占、破坏、损毁、非法买卖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文化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保护管理**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市、区人民政府旅游文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编制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并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其他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规划，由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应当与旅游产业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市、区级人民政府旅游文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红色文化资源修缮、保养、研究和利用计划。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旅游文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目录、档案和数据库。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由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报告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应当设立保护标志，确定保护责任人，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应当设立档案，根据需要设立专用保管场所或者纪念标志。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对已公布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标志的设置。保护标志的制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旅游文体、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等主管部门统一设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者涂改、损毁保护标志。

1. 保护名录中的红色文化资源，符合市级或者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保护名录中的烈士纪念设施，符合市级或者区级烈士纪念设施条件的，由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级和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条件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五条 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的红色文化资源或需要升级保护的红色文化资源，市、区人民政府旅游文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认定为具有价值的，分别由市、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市级和区级保护单位。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事先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旅游文体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商定本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措施，并将其纳入城乡规划。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红色文化资源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根据情况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旅游文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旅游文体主管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红色文化资源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布施行。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用于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申报、普查建档、理论研究、修缮保养、保护标志制作、管理人员和受奖励单位或个人的奖励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依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由当地人民政府旅游文体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保护和控制标识。

第二十条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红色文化资源；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标识、标志；

（三）生产、存储或经营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红色文化资源安全的物品；

（四）开展有损红色文化资源环境氛围的经营、娱乐等活动；

（五）侵占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六）设置户外广告；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红色文化资源的安全。其中，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文化资源，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外，可以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由市、区级人民政府旅游文体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经划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四条 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治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并报相应的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红色文化资源已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或者在原址重建。

第二十七条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红色文化资源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是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保护管理，或者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机构、人员负责保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二）负责日常巡查和维修、修缮、修复、保养、保洁；

（三）制定安全预案，落实防火、防水、防虫、防盗、防坍塌、防破坏等安全措施；

（四）保持红色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建、拆除其所依存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五)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六）配合有关部门实施抢救修缮、进行监督检查、维修保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单位的修缮经费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修复能力的，可以向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资助。保护责任人不明确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工程经费由所在地的区级人民政府旅游文体行政主管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承担。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红色文化资源，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抢救修缮。

第三十条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或者其他作业中，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疑似红色文化资源的，应当立即停止并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市、区人民政府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发现的红色文化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一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文化资源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征得保护责任人同意的情况下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缮、修复。

当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涉及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时，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旅游文体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勘查、治理；涉及烈士陵园（墓）、纪念设施的，还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勘查、治理。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三十二条 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要坚定政治自信、文化自信，全面展现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研究阐释、宣传教育、社会传播，发挥凝心聚力、铸魂育人、推动发展的作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传承弘扬琼崖革命精神。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有关文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革命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挖掘其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红色文化资源的利用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遵循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发挥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促进文化事业、文化旅游业协调发展。

第三十四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红色文化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各类学校应当利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文化资源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琼崖革命精神纳入教育培训内容。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旅游文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挖掘整合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拓展旅游线路、内容和形式，制定推广琼崖革命特色的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综合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产业。

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以红色文化资源为素材的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文艺作品。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参与红色旅游开发，推广具有红色文化资源特色、琼崖革命精神特色的旅游项目。

第三十六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应当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收藏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的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等机构，应当结合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活动、重要节庆活动，组织开展主题展览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化资源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旅游文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共享机制，通过调拨、交换、借用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丰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的展览内容。需要调拨、交换、借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报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刻划、涂污已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资源的，由旅游文体、退役军人事务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环境和氛围的娱乐、健身活动以及商业活动；破坏、污损红色文化资源，或者侵占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的，由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中存在挪用保护管理经费的、不履行监管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海口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